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289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995.98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995.98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95.98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6日